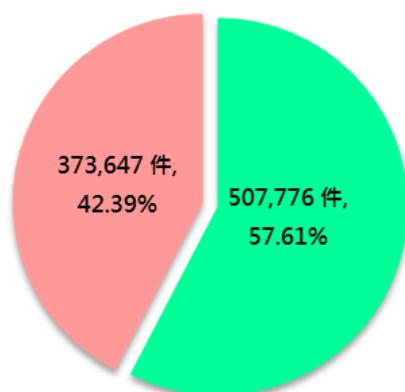


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稅收之性別差異分析

為促進兩性平等與強化婦女保障，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，藉以保障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。CEDAW 於 1981 正式生效，至今，全球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¹，性別平等儼然成為普世價值。隨後，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「北京行動宣言」，更進一步將「性別主流化」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發展策略。我國政府於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工作，並於民國 101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以確保婦女權益能於合理公平前提下獲得保障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。「性別主流化」係指將性別觀點帶入各種公共事務中，使之成為從規劃到執行各項公共事務，均須具備之主要元素²。「性別統計」與「性別分析」則為我國政府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最主要的兩項運用工具，透過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，得以了解現存之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及環境等面向在性別上之差異。本文目的旨在運用本市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稅源統計資料，簡要分析男性與女性選擇各類車輛之差異，以供各界作為探討性別平等議題之根基，及政府推動兩性平等政策之參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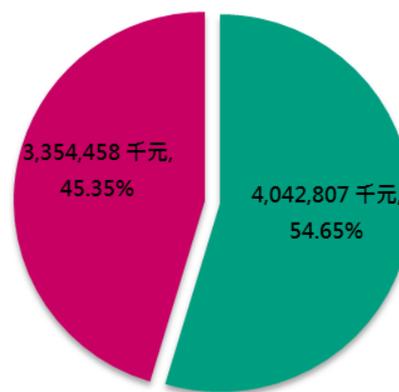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

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計 881,423 件，男性 507,776 件，占 57.61%，女性 373,647 件，占 42.39%，男性多於女性 134,129 件（圖一）。使用牌照稅稅額，男性 40.43 億元占 54.65%，女性 33.54 億元占 45.35%（圖二）；其中，應稅輛數，男性 444,146 輛占 56.22%，女性 345,906 輛占 43.78%（圖三）；免稅輛數，男性 63,630 輛占 69.64%，女性 27,741 輛占 30.36%（圖四）。



■ 男性 ■ 女性

圖一 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



■ 男性 ■ 女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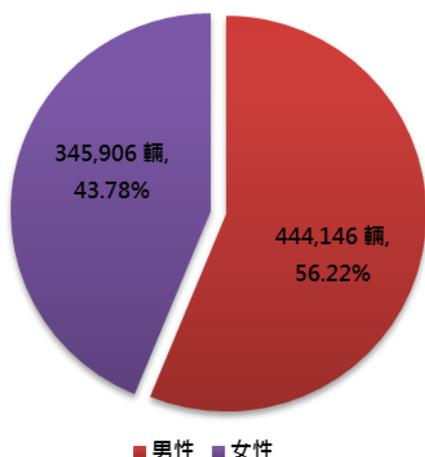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 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稅額

資料來源：本處資訊科提供。附註：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、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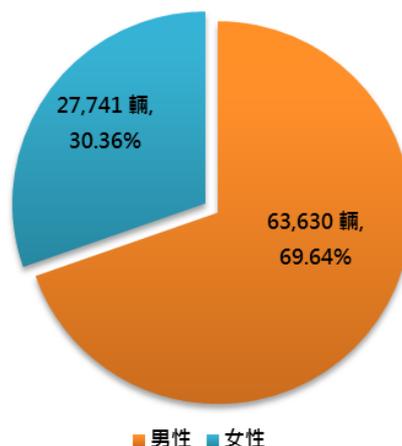
¹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4D8BA36729E056D

²鄭津津，從性別主流化看性別平等機制的發展與實踐

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Upload/UserFiles/files/從性別主流化看性別平等機制的發展與實踐.pdf>



圖三 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輛數



圖四 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免稅輛數

資料來源：本處資訊科提供。

附註：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、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。

二、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輛徵收件數之性別概況

觀察本市轄內各類車輛³男性及女性徵收件數，男性在各類車輛持有數均多於女性，自用小客車，男性 409,311 件，女性 361,083 件；營業用小客車，男性 16,239 件，女性 434 件；貨車，男性 30,884 件，女性 7,282 件；機器腳踏車，男性 51,342 件，女性 4,848 件；另大客車及曳引車無男女統計資料。若進一步分析男女比例，除自用小客車男性 53.13%，女性 46.87%，兩性比例較為接近外，其他類車輛兩性比例差距甚大，營業小客車男性占 97.40%，女性占 2.60%；貨車男性占 80.92%，女性占 19.08%；機器腳踏車男性占 91.37%，女性占 8.63% (表一、圖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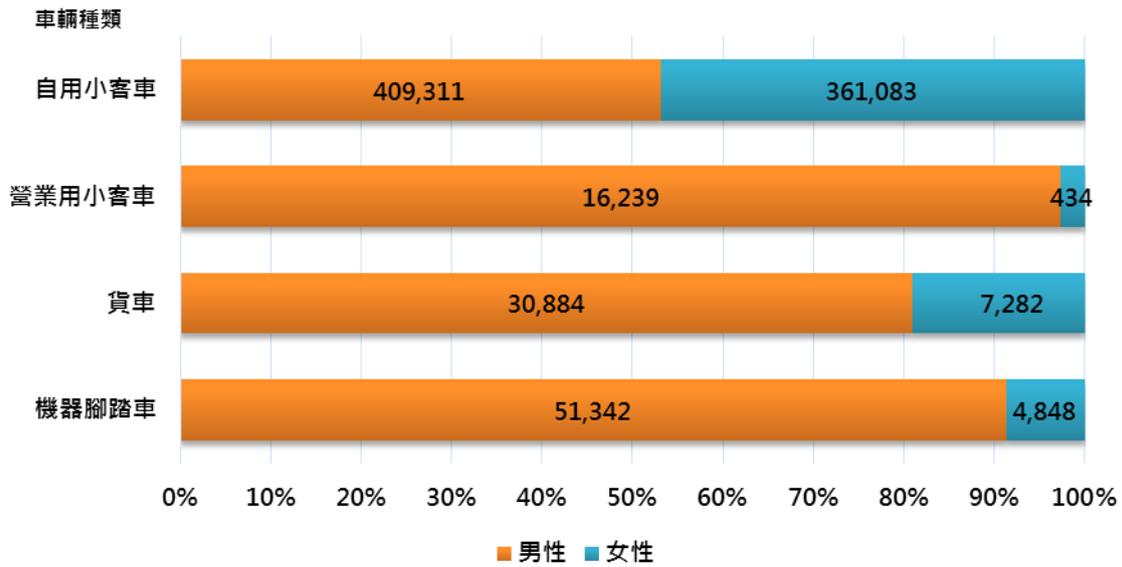
表一 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輛徵收件數 - 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

單位：件；%

車輛種類	總計	男性		女性		男女差異 (1)-(2)
		件數 (1)	比例 %	件數 (2)	比例 %	
總計	881,423	507,776	57.61	373,647	42.39	134,129
自用小客車	770,394	409,311	53.13	361,083	46.87	48,228
營業用小客車	16,673	16,239	97.40	434	2.60	15,805
大客車	0	0	-	0	-	0
貨車	38,166	30,884	80.92	7,282	19.08	23,602
曳引車	0	0	-	0	-	0
機器腳踏車	56,190	51,342	91.37	4,848	8.63	46,494

資料來源：本處資訊科提供。附註：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、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。

³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、二及三車輛分類。



圖五 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—按主要車輛之男女比例分

資料來源：本處資訊科提供。

附註：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、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。

三、104-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件數成長概況

觀察 105 年度男女性在各類車輛徵收件數之增減率，自用小客車方面，女性成長 1.72% 略高於男性成長 1.55%；營業小客車方面，女性負成長 0.46% 低於男性負成長率 4.38%；貨車方面；女性成長 1.04%，男生則略為負成長 0.05%；機器腳踏車方面，女性成長 22.64% 亦高於男性 19.97%；整體而言，男性成長 2.84% 則略高於女生成長 1.93% (表二)。

表二 104-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種徵收件數 - 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

單位：件；%

車輛種類	男性			女性		
	104 年度	105 年度	105 年較 104 年增減率	104 年度	105 年度	105 年較 104 年增減率
總計	493,730	507,776	2.84%	366,586	373,647	1.93%
自用小客車	403,053	409,311	1.55%	354,990	361,083	1.72%
營業用小客車	16,983	16,239	-4.38%	436	434	-0.46%
大客車	0	0	-	0	0	-
貨車	30,900	30,884	-0.05%	7,207	7,282	1.04%
曳引車	0	0	-	0	0	-
機器腳踏車	42,794	51,342	19.97%	3,953	4,848	22.64%

資料來源：本處資訊科提供。

附註：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、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。

另比較 104 與 105 年度本市使用牌照稅主要車輛女性所占之比例如下：自用小客車，105 年度 46.87%，104 年度 46.83%；營業用小客車，105 年度 2.60%，104 年度 2.50%；貨車，105 年度 19.08%，104 年度 18.91%；機器腳踏車，105 年度 8.63%，104 年度 8.46%；105 年度主要車輛女性所占比例均略有成長，惟車輛總計之女性比例由 104 年度 42.61% 略微下降至 105 年度 42.39%（表三、圖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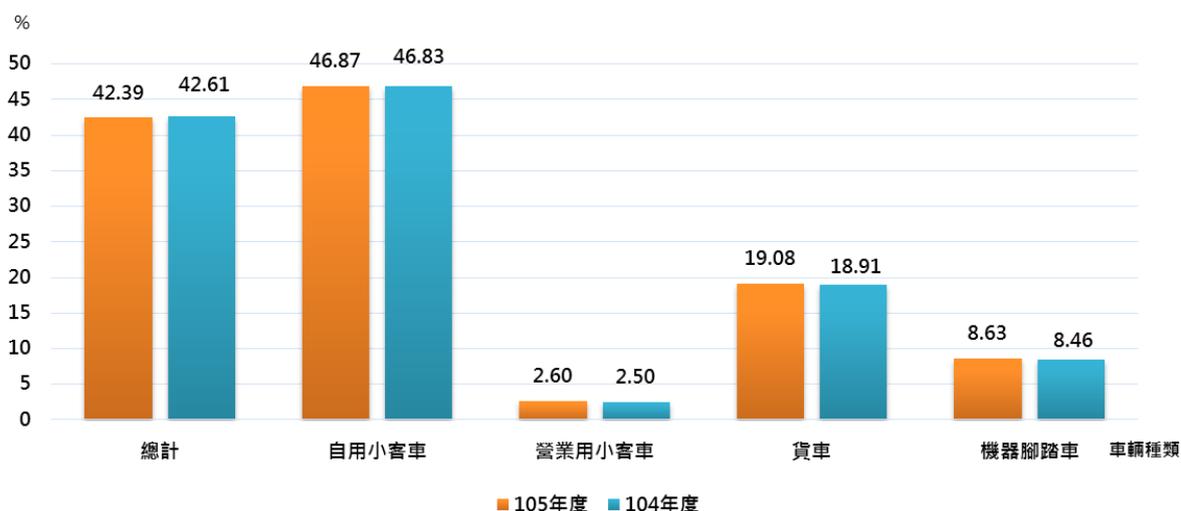
表三 104-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各類車輛徵收件數 - 女性件數及比例

單位：件；%

車輛種類	104 年度			105 年度		
	徵收件數	女性件數	女性比例 %	徵收件數	女性件數	女性比例 %
總計	860,316	366,586	42.61	881,423	373,647	42.39
小客車-自用	758,043	354,990	46.83	770,394	361,083	46.87
小客車-營業	17,419	436	2.50	16,673	434	2.60
大客車	0	0	-	0	0	-
貨車	38,107	7,207	18.91	38,166	7,282	19.08
曳引車	0	0	-	0	0	-
機器腳踏車	46,747	3,953	8.46	56,190	4,848	8.63

資料來源：本處資訊科提供。

附註：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、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。



圖六 104-105 年度新北市使用牌照稅主要車輛徵收件數 - 女性比例

資料來源：本處資訊科提供。

附註：本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、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。

四、結論

現今兩性社會結構已非過去傳統的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，女性教育水準普遍提升，多數投入就業市場，經濟能力從而提升，有能力購買或擁有小客車作為代步工具，汽車已非專屬於男性。然而，從本文統計分析結果可知營業用小客車及貨車女性人數遠低於男性，顯示「駕駛員」或以「車輛作為謀生工具」之行業具有性別區隔問題。過去，女性駕駛人員因為較為罕見，且民眾往往存有女性駕駛技術不佳，而容易遭受歧視眼光⁴。另外，女性從事駕駛工作可能存有潛在風險，如女性計程車司機於夜間載客較男性司機容易遭遇危險、女性貨車司機搬運重物不易等原因，導致女性不願選擇駕駛為其職業，亦或是業者不願意招聘女性員工，而產生職業性別區隔。

此外，機器腳踏車男女持有比例亦呈現相當大的差距；根據使用牌照稅法之規定，151cc(含)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才須繳納使用牌照稅，是以本文所統計之機器腳踏車，係指一般民眾所稱之重型機車。因重型機車體積及重量需運用較大力量操控，女性受限生理條件，致選擇機車仍以輕型為主。

綜上，車輛之使用因職業特性、生理條件以及民眾觀念而有性別區隔。非屬自然生理條件所致之性別區隔，應需藉由性別平權相關政策及全民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加以弭平。目前為解決職業性別區隔問題，臺灣勞動基準法規定「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相同、效率相同者，給付同等之工資」，又為女性勞工安全亦規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」，然而，對「駕駛」這項職業而言，性別藩籬仍待突破。

⁴ 參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 http://women.nmth.gov.tw/information_89_39871.html